

快递员未告知保价条款 包裹丢失谁担责？

近日，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快递员未告知客户保价合同条款产生的纠纷案件，认定双方均存在过错，判决被告快递公司赔偿原告损失4316.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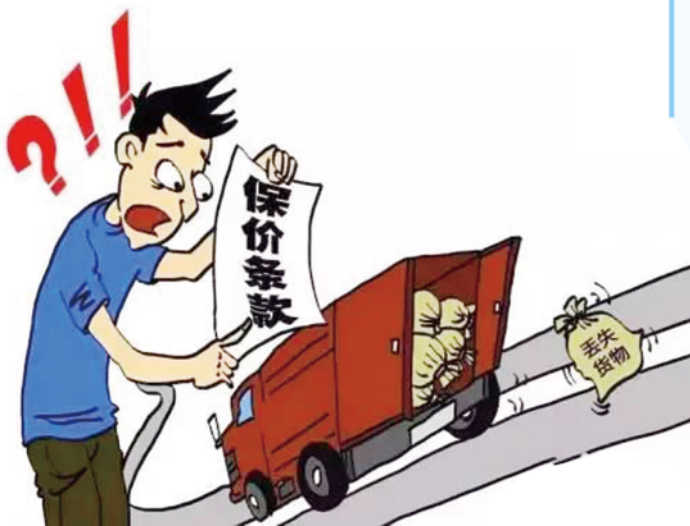
基本案情

某个体户在某公司网购一批衣物，收到货物后与该公司协商将部分衣物通过快递运输的方式退回。该个体户通过电话联系快递公司快递员小张收取包裹，小张在上门收取快递时未告知有保价规则这一注意事项，在收取到包裹后将衣物分为两个包裹，并在网上操作下单时自行点击同意《快运服务协议》与《保价声明》。之后其中一个包裹丢失，该个体户要求快递公司赔偿包裹货物损失8633元。快递公司辩称，依据该公司的《快运服务协议》《保价声明》条款，该个体户所勾选的保价金额为200元，依据协议只能赔偿保价费200元。该个体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快递公司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快递公司虽向法院提交《快运服务协议》及《保价声明》条款，但无法证明该个体户点击同意此协议，且依据该个体户向法院提交的上门揽收视频监控与物流信息截图、通话录音等证据，证明系快递员在收取到包裹后，自行点击同意该公司格式条款。而快递员在收取包裹时未向客户告知该公司存在保价规则这一注意事项，存在过错，故案涉《快运服务协议》《保价声明》对该个体户未产生法律效力，因此，快递公司依法应赔偿该个体户包裹丢失损失。综合考虑案涉个体户在快递员小张上门取件时未履行告知快递员邮寄衣物的具体价值的义务，也存在一定过错，故法院认定原告、被告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快递公司赔偿丢失包裹价值的一半4316.5元。

法官说法

生活中，公民在进行民事行为时对存在的相应条款享有知情权。但随着网购、快递等新时代产物的迅速发展，许多条款告知方式由人工等方式转变为网络文字告知，这给我们生活带来诸多风险。许多人在网络上注册账号、使用服务、办理业务时为图一时之快，未阅读确切条款就点击同意款项，往往会造成许多风险，如果产生纠纷或无确切证据证明，该项行为将会被推定为已知。本案中，被告快递公司快递员小张在未告知具体保价条款的情况下，擅自点击同意《快运服务协议》与《保价声明》，原告不知存在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本案意在警示广大公民，在进行民事行为时，要积极维护自身权益，仔细阅读软件或者小程序弹窗的条款内容后再进行同意操作，如遇侵权损害行为，便于使用法律的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一位离异男子发现抚养多年的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向前妻索要抚养费、售房款及精神损害抚慰金，最终判决女方返还男方60万余元，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基本案情

赵女士与黄先生于2017年登记结婚，婚后5个月赵女士生下女儿可可，但夫妻俩因家庭琐事不断争吵，矛盾不断加剧。2020年两人感情彻底破裂，办理了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可可由赵女士抚养，黄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至女儿大学毕业。黄先生婚前购买的房屋出售后所得款项，在偿还完贷款后双方各占一半份额，赵女士获得的售房款必须全部用于女儿可可身上。

然而离婚后不久，黄先生以经济拮据为由，中断了抚养费的支付。2022年，赵女士将黄先生诉至法院。江岸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在庭审过程中，黄先生对可可是否与其有血缘关系提出异议，并申请鉴定。经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就黄先生与可可是否具有血缘关系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为在排除外源干扰的前提下，排除黄先生是可可的生物学父亲。赵女士选择撤诉。

黄先生得到鉴定结论后认为赵女士隐瞒可可与其无血缘关系这一事实，对其在经济和精神上均造成了伤害，遂以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赵女士返还其支付给可可的抚养费及售房款，并向赵女士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间因配偶身份所享有的权利如受到侵害并造成了损失，受害人应享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赵女士违反夫妻间应尽的义务，判决赵女士返还黄先生已向其支付的抚养费，返还黄先生向其支付的售房款，并支付黄先生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65万余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因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及有其他重大过错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法官表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夫妻是构成家庭最基本的要素，配偶权是因夫妻这一特定身份而享有的权利，它规范和约束着夫妻的行为，全面反映了婚姻生活的内在本质要求。

家庭不是法外之地，如存在侵犯配偶权的情形并对对方造成损害，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家应该是温馨的港湾，应该是爱和欢乐的殿堂。在婚姻关系中的夫妻双方，应互相关爱、互相包容、互相支持，共同建立和谐美满的家庭关系。

离异后发现女儿非亲生 可否向前妻索赔？